

『揭弊者保護措施』有哪些?

Pic: **₹** flaticon





如果你是公務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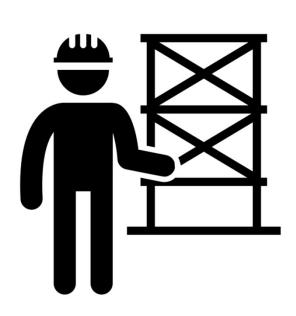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或者你在泛公部門上班





或者你的公司跟泛公部門有僱用、定作、委任、派遣、承攬、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













貪污瀆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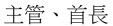
包庇犯罪

利益衝突

你發現泛公部門人員有犯罪或違法行為









檢察機關



司法警察 機關



主管機關



監察院



政風機構

於是你向受理揭弊機關具名檢舉





你就是揭弊者





工作保障



人身保護



揭弊者有3大保護措施









解職(約)、降調、懲處等



扣薪、罰款或 減少獎金等



剝奪特殊權利



工作地點、職務內容等不利變更



非依法令揭露 揭弊者身分

1-1禁止對揭弊者採行不利措施





回復職位 及職務



回復年資、特殊 權利、獎金等



補發薪給及 財產上損害賠償



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及回復名譽



資遣費、退休金 及工資補償金

1-2受有不利措施之揭弊者得主張 回復原狀、損害賠償、工資補償金等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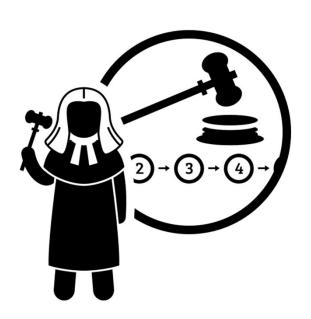
1-3禁止揭弊條款無效





1-4經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, 得申請再任公職





1-5程序保障





揭弊抗辯優先調查





也就是說,如果揭弊者在救濟程序中主張因為揭弊而遭受不利措施





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,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





舉證責任倒置







配合弊案調查 或擔任證人



拒絕參與弊案



遭受不利措施後, 依法提起救濟





解職(約)、降調、懲處等



扣薪、罰款或 減少獎金等



剝奪特殊權利



工作地點、職務內容等不利變更



非依法令揭露 揭弊者身分

之後才遭受了這些不利措施





就推定揭弊者遭受報復行為









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, 得依證人保護法施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









3-1受理揭弊機關及其人員,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







筆錄或文書不得提供 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 之機關團體或個人



得要求蒙面、變聲或 其他隔離方式進行 詢問或對質

3-2揭弊者身分保密措施



守護公益,安心揭弊。

Pic: **₹** flaticon